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28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徐朝翊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381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徐朝翊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紅豆麻糬鯛魚燒壹包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徐朝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依據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，竟為貪圖不法利益，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實不足取；又其前已有多次因竊盜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，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及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失，其犯罪所生之損害未獲填補；復審酌被告本案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所竊得財物價值，兼衡其自述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，勉持之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所竊得之紅豆麻糬鯛魚燒1包(價值新臺幣35元)，既未扣案，復未合法發還於告訴人，屬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1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02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
04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林濬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07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姚怡菁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0 狀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12 書記官 陳昱良

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6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 附件：

18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9 113年度偵字第13810號

20 被 告 徐朝翊 （年籍詳卷）

2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2 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23 犯罪事實

24 一、徐朝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25 3年6月17日14時54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
26 機車，前往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全聯福利中心中泰
27 店，趁店員疏未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店內貨架上之商品「紅
28 豆麻糬鯛魚燒」1包，價值新臺幣35元，得手後藏放其口袋
29 內，再拿取其它商品至櫃檯結帳後騎乘上開機車離去。嗣該
30 店店長賴琳鳳清點商品發現遭竊，隨即調閱監視器並報警處

01 理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02 二、案經賴琳鳳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偵辦。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證據：

05 (一)被告徐朝翊於警詢中之自白。

06 (二)告訴人賴琳鳳於警詢中之指訴。

07 (三)監視器影像檔光碟1片及監視器擷取照片4張、告訴人提出之

08 商品明細資料1份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紙等。

0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
14 檢 察 官 林 濬 程